



编号：GK69-A/0

基于品牌培育的文化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

2019年2月26日发布

2019年3月1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 LTD.



目 录

1 适用产品范围	1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1
2.1 认证模式	1
2.2 获证条件	1
3 认证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的申请	1
4.2 产品品牌核心价值及品牌文化的自我声明	2
4.3 专家评审	2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2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2
5.2 认证变更	3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3
5.4 认证标识	3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3
7 收费	3



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基于品牌培育的文化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产品品牌核心价值及品牌文化的自我声明+专家评审+获证后监督

2.2 获证条件

产品通过专家评审，满足 RZB 033-2019《基于品牌培育的文化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基本环节

- ◆ 认证的申请
- ◆ 产品品牌核心价值及品牌文化的自我声明
- ◆ 专家评审
-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委托人应按单元进行申请，认证机构按单元批准证书。同一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生产的且具有相同品牌文化的同类产品才能视为同一单元。

原则上按照与产品相关联的品牌文化的差异来划分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委托人按认证申请单元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初次认证时）；
- 3)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初次认证时）、产品质量符合适用国家标准的检测结果证明（如检测报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评价证书或品牌价值评价证书复印件；
- 4) 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认证时，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有关认证等事项的委托书



或合同。申请认证时，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所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副本；

4.2 产品品牌核心价值及品牌文化的自我声明

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认证产品的品牌核心价值及品牌文化的自我声明。

4.3 专家评审

认证机构组织行业技术专家对委托人提交的产品所具有的品牌核心价值及品牌文化进行评审，评价企业在培育品牌核心价值及品牌文化中在产品属性上的内容体现。必要时，组织行业技术专家到申报产品的生产现场对品牌核心价值及品牌文化的关键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技术专家出具相应的产品品牌核心价值及品牌文化评审报告。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材料、行业技术专家出具的产品品牌核心价值及品牌文化评审报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基于品牌培育的文化产品认证”证书。

4.4.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3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注：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时间，包括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一般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办理申请。

OD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最长不能超过 5 年。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组织的获证后监督进行管理，监督结论合格时保持证书。监督结论不合格时按照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获证后的监督内容按照《基于品牌培育的文化产品认证获证后监督要求》执行。

5.2 认证变更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或备案。

- 1) 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2) 认证产品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发生变化；
- 3)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认证机构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按本规则 4.1、4.2、4.3、4.4 的要求办理认证。

5.4 认证标识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获证企业可以在产品上加贴“基于品牌培育的文化产品认证”标识。也准许使用获证企业自行设计的“基于品牌培育的文化产品认证”标识，但使用前应向认证机构备案。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确定，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收费的基础上，每个企业另收费 10000 元。

附件：

RZB 033-2019《基于品牌培育的文化产品认证技术规范》